

永樂大典

四

卷七千四百五十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四

十八陽

喪

雜記篇二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
是第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鄭玄注附讀皆爲
補大夫附於士不

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人祖而已附者附於先死者陸德明音義附休注作附音同下並同昭常送反卷內皆同別彼列反孔穎達疏正義曰自此以下至附於公子廣明附祭之義各依文解之大夫附於士者謂祖爲士孫爲大夫若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爲士者也士不附於大夫者謂先祖爲大夫孫爲士不可附祭於大夫唯得附於大夫之兄弟爲士者無是第則從其昭穆者謂祖爲大夫無是弟爲士則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爲士者若高祖爲大夫則附於高祖是弟爲士者雖王父母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四

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父見在無可附然猶如是也亦如是附於高祖也清附請至而已正義曰附者附祭於神當從示旁爲之云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鄭恐經云附於大夫之昆弟恐大夫之昆弟身作大夫士亦得附之故云大夫昆弟爲士者若大夫昆弟全無者其孫雖士亦得附之故前文云大夫附於士是孫之尊可以附祖之卑也云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者謂父爲昭子爲穆中猶間也謂自祖以上間一世各當昭穆而祖附之若不得附祖則間去曾祖一世附於高祖若高祖無可附則附高祖之父一世附高祖之祖故云祖又祖而已是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者謂父爲昭子爲穆中猶間也謂珠術提集說金華應氏曰董世商之本宗故大夫寧自屈而附於士重朝璉之命爵故士不敢僭而附於大夫重昏姻之正耦故婦與妻之附各以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而間升重承家之陽類故男附則配而女附則不配鄭人曰先祖上祖氏曰先祖陳潛集說附讀爲附祖爲士孫爲大夫而死不可以附祭於祖之爲士者故曰大夫附於士若祖爲大夫孫爲士而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若祖之兄弟無爲士者則從其昭穆謂附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四

於高祖之為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祔於高祖兄弟之為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兒應合祔於祖今祖尚存無可祔亦是祔於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祔與此義同彭氏纂圖註義案士不祔於大夫而喪服小記言士祔於大夫則易牲者彼謂無士可祔故禮如此餘同前注疏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

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鄭玄注夫所附之妃於婦則祖姑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之所附義與夫同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者其孫婦祔祖姑無妃謂無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謂亦間一以上祔於高祖之妃高祖無妃則亦祔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兄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祔之陳搏詳解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夫所附祖也夫所附之妃祖姑也舊姓元朝不於祖姑餘同前疏陳澔集說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至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夫所附之妃夫之祖母之昭穆之妃亦謂間一代而祔高祖之妃也妾亦然彭氏纂圖註義妻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即小記

所謂妻附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是也已有詳釋在小記內重參姻之正義故婦與妾之附各以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而升於周易夫江疏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

配鄭玄注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配有事於卑者不敢後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其妃配某氏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陸德明音義并必反援音表孔穎達疏正義曰男子祔於王父則配者謂祭王父并祭所配王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者謂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祔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注配謂至之靈正義曰云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者王父母相配之人祭王父及王母是其配祭王耳者按特牲禮不云配少牢禮云以某妃配但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按少牢云以某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某氏子氏也此是言配也不言配者若特牲云用薦歲事于皇祖某子不云以某妃配特牲雖是常祭春是禪月吉祭故不舉配云嫁未三月

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者曾子問文也要義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所附則否參詳陳澔集說男子死而祔祖者其祝辭云以某妃配某氏是并祭王母也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其祔於祖母者惟得祭祖母不祭王父也故云祔於王母則不配蓋不言以某妃配某氏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彭氏纂圖註義此論男女祔祭配不配之義詳同前注疏

公子

鄭玄注不載戚君孔穎達疏正義曰公子者君公子之祖高君公

子不敢祔之祔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黃震曰抄大夫附於士至公子附於公子附即祔謂後死者附先死者而祭王父母祖父母也夫所附之妃謂祖母於婦則祖姑女子謂在室及嫁未三月而死者大夫附於士不敢以己之貴而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而別於尊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中以上附高祖之為士者下言從其昭穆之妃從其昭穆之妾則亦謂祔於高祖之妃與妾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以孫宜祔於祖祖在無可祔亦祔於高祖也男子附於王父則配者孫附於祖曰以某配若女附於祖母惟祭饋如一而祝辭不云以某配公子附於公子不敢戚君彭氏纂圖註義公子

朱熹大典卷七百五十四

三

附於公子此論公子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鄭玄

附祭之義詳同前疏

注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葬立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或為子孔穎達疏正義曰君薨謂先君薨也大子號稱子者其本大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不言世子待猶君也者謂與諸侯並列共待之禮猶如正君注謂未至侯序正義曰知未踰年者若踰年則稱君此云稱子故知未踰年也引春秋者證未踰年稱子及待猶君之義按僖九年二月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以下于墓丘是宋襄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宋公同是與諸侯序按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今宋襄公未葬君當稱子某而稱子者斯用左氏之義未葬已前則稱子既葬以後踰年則稱公故僖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是未葬為若未葬雖踰年猶稱子其義具在下曲禮疏其與諸侯序列宋襄公在喪稱子自在本班定四年陳懷公稱子進在鄭上僖二十八年陳共公稱子降在鄭下衛侯弟叔武稱子亦序在鄭下此皆春秋之時霸者沂次不與

此記同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此言君薨未葬待其子猶君也春秋召陵之會陳子亞衛侯待猶陳侯也若溫之會陳侯既葬陳子序在鄭伯之下荀子之上視君下一等鄭大司馬孔氏曰見前錄陳澔集說君在稱世子君薨則稱子踰年乃得稱君也僖九年傳云凡在喪主曰小童公侯曰子待猶君者謂與諸侯並列供待之禮猶如正君也黃震曰抄君薨未踰年太子雖猶稱子而人待之則猶君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經論大子稱子之禮

用前錄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

杖屨不易

鄭玄注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絰要經萬人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陸德明音義要一遠反孔穎達疏有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按聖證論云范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場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鄭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綱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不

朱集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四

四

易庚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庚說此大功者特據降服大功也故下大云而叔兄弟之殤雖論小功之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碼也有三年之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絰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唯杖屨不易注謂既至繩耳正義曰云練除首絰者聞傳文首經既除故杖屨不易注謂既至繩耳正義曰云練除首經者聞傳文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萬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萬細同斬衰是萬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萬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人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患易也然練之首絰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三年之喪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以麻易之者此以義起禮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

見前珠陳標詳解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過三年之喪既小祥而練首絰之除服特立練至此時人遭大功之喪三年之喪經本分不易改易練與大功俱施產故後不易陳澔集說有三年之練冠至唯杖僅不易大功之服為殤者凡九條其長殤皆九月中殤皆七月皆降服也又有降服者六條正服者五條正服不降者三條義服者二條皆九月詳見儀禮此章言居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絰已除故云有三年之練冠也當此時忍遭大功之喪若是降服則其喪七升與降服喪喪葬後之服同故以此大功之麻經易去練服之萬經也惟杖僅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而三年之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純儀耳黃震曰抄斬衰既練其喪經與大功初死要經蟲紳同麻謂要經也唯杖僅不易者言其餘皆易杖不易者以大功無杖僅不易者以俱用繩也彭氏纂圖註義聞傳載既練造大功之喪麻萬重與此同義餘同有疏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

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鄭玄注此兄弟之殤

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東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見十九而死己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陸德明音義衰七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及孔穎達疏有父至神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已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弟小功之殤尚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從之來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附祭故云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者小功以下既輕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為之造字稱曰某甫且字也注此兄至造字正義曰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公服之大功其若長殤小功若成人小功親其長殤則總麻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為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言以下無小功也二是祖之直孫若附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附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附者已是曾祖之直共小功兄弟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四

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祔焉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喪場於從祖立神而祔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爲士從祖爲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爲士故祔小功兄弟長殤於己祖廟義亦得通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者按服問大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參著練冠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殤故諸儒等難鄭注既是下殤何得有弟冠范宣子皮荀子云下殤者傳寫之誤非鄭誤也云冠而見爲殤謂同年也者比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爲殤者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者此斬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得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云陽童謂庶殤也宋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禮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爲之立字云尊神不名爲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比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雖云某甫是死後祔時爲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不可觸名故也要義將斬練皆功兼庶殤曰陽童宋曰陰童上見前注疏衛湜集說橫渠張氏曰有父母

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承所練之功衰未承麻衣也藍田呂氏曰上古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謂三年既練遭大功之喪當易練冠練杏而服功之喪又加首絰以麻易葛帶所不易者杖屨而已然此三年者統言父母君是子及萬人後及嫡孫爲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祔兄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一節於三年練冠中特爲父母立例蓋大功之衰有重於三年之練冠誠所不易者唯有杖屨兄弟之殤雖亦大功然既殤且祔宜輕於父母之練故此之三年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功衰者卒哭所受六升之服也至練則以功衰之布練而爲衣故猶曰功衰此不練服也若哭兄弟之殤則必易練冠蓋殤之喪雖無卒哭之稅至于祔宜有綬矣鄭氏曰凡前注孔氏曰凡前疏陳櫟詳解有父母之喪尚功衰父不失立練皆失以大功之衰有父母之喪猶曰功衰此不綬而附祔陽童某甫其祔祭於陽童辭稱比陽童入稱其字曰某甫庶子之殤祭於室白曰陽童宗子之殤祭於室與曰陰童不名神也其不名之而字之者卒哭之爲之造字也二十冠而字大屬十九未字祔在後一

牛故相時為之立主陳澔集說有父母之喪至不名神也。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此言居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而小功兄弟之殤又當祔祭則仍用練冠而行禮不改服也祝辭稱陽童者庶子之殤祭於室之自處故曰陽童宗子為殤則祭於室之與故稱陰童童者未成人之稱也今按已是曾祖之道與小功兄弟同曾祖其死者及其父皆庶人不得立祖廟故曾祖之適孫為之立壇而祔之若已是祖之適孫則大功兄弟之殤得祔祖廟其小功兄弟之殤則祖之兄弟之後也今以練冠而附謂小功及總麻之殤耳若正服大功則變練冠矣某甫者為之立字而稱之蓋尊而神之則不可以名呼之也黃震日抄父母喪既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故謂之功衰以此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殤則練冠陽童謂稱庶殤子若宗子則稱陰童字以某甫而不名者神事之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

鄭玄注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為禮也陸德明音義怛旦未反

其始麻散帶經

鄭玄注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歛而麻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

陸德明音義散患但反後散帶背同

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鄭玄注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孔穎達疏凡異至日數

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家不暇問其餘事唯天對使者赴於禮可也其始麻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其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糾不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

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注與居至而麻正義曰接士喪禮小歛襲經于序東是凡士喪小歛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絞垂比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注疏者至日數

正義曰知疏者謂小功以下者是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為同財故知

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休禮之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按奔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者故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敢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按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即未奔喪者故散麻以見戶帳故也被謂奔喪未還故注云不見戶帳不散帶也衛提集說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至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山陰陸氏曰喪服小記所謂有主後者為異居是也此謂聞同母異父兄弟之喪授於兄弟惻怛之情輕不必盡哀入不必問故故曰唯以哭對可也。新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澔詳解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劉巴之病不以言辭為禮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杜氏曰以上必終竟其麻帶經之日數。依禮滿其日而終之則成服。未即成之也。餘同前注。陳澔集說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至其始麻散帶經兄弟異居而計至唯以哭對其未計之人以哀傷之情重不暇他言也其帶經之麻始散坐謂大功以上之兄弟至三日而後絞之也。小功以下不散坐未服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君不撫僕妾

鄭玄注略於賤也孔穎達疏主妾至僕妾

者以其祭於祖廟

妻既卑賤得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

則自附者以其附於祖姑尊祖故自父也以其附廟之妾合附於妾祖

姑若無妻祖姑則附於女君可也

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

正適故殯之奠祭不得在正室唐府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要義君不撫僕妾妻雖攝女君猶下正適見前注疏衛提集說主妾之喪至君不撫僕妾。嚴陵方氏曰妾之喪附於妾祖姑之廟故其夫自主而附之非尊妻也尊祖而已練祥則使真子者略之也殯祭不於正室者所以明嫡也不撫僕妾貴之於賤宜略

故也。山陰陸氏曰：言主妾之喪則自祔，則妾之喪其主有不主者矣。崔氏謂女君死攝女君也，然則練祥使其子主之曰：練祥可矣。今曰：至於練祥則又以著虞卒哭其子主之固也。鄭氏曰：是前注孔氏曰：先前疏陳櫟詳解主妾之喪則自附，奉於妾祖廟主自主妾之喪。津時則親自為之，非尊妾專祖廟也。至於練祥至於練祥之祭皆使其子主之。則皆使九妾所生之子主之觀此則妾之祔祭者必主戶子之女之其賓祭不於正室贈與祭不於正室行之明嫡庶之辨也。君不撫僕妾。注：僕妾之夫不可以撫之。青之於此正略之陳浩集說主妾之喪至其賓祭不於正室。女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死則君主其喪。其祔祭亦君自主若練與大祥之祔則其子主之。賓祭不於正室者雖嘗攝女君猶降於正適故賓與祭不得在正室也不攝女君之妻君則不主其喪。君不撫僕妾。死而君不撫其尸者略於賤。彭氏纂圖註義主妾之喪至君不撫僕妾。此一節明妾喪附祭賓祭及練祥之禮。練祥則使其子主之者練祥在寢房於子也。其賓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案：朱大記小欵後有撫禮儀與妻俱賤故君不爲撫。注：同前疏衛注采記。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

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鄭玄注：妾於女君之親若其

下注並同孔穎達疏女君主黨服。正義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爲女君黨服。防覲親也。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方氏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者親親之仁也。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者尊尊之義也。山陰陸氏曰：即不言先嫌女君或出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是前疏陳櫟詳解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親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君則不服以攝。之黨服。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陳浩集說女君死至先女君之黨服。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君則不服以攝。位稍尊也。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明妾爲女君黨服。餘同前疏。

喪者之鄉而哭

鄭玄注：奔喪節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四

主人於道則送之於墓

鄭玄注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

凡主兄弟之

喪雖疏亦虞之

鄭玄注事虞樹乃單孔額達疏聞兄至虞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虛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別解當用虛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

遇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禮小功也通往也謂杜送五服之親葬而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根在家

遇主人於道者主人是亡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此杜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值之則送之於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樹乃卑雖服總小功之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樹之祭按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奉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樹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樹也故熊氏云主喪者於死者無服謂視先以外之兄弟

注喪事虞樹乃卑正義曰經云虞而注連言樹者以樹與虞相近故連言之陳縑詳解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若大功以上之兄弟謂執兄弟及從兄弟之見喪者之鄉而哭里見其鄉外哭葬竟已通兄弟之送葬者弗及葬竟已通兄弟之於道不將隨主人降乃道獨往於墓骨內之親不得主人之見喪者偶有比故而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送之於墓主人之見喪者謂小功總麻再祭三年兄弟之見喪者為之主其喪亦為之主虞樹之祭矣虞樹乃卑之陳縑集說聞兄弟之喪至鄉而哭奔喪禮云齊哀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言大功以上謂降服大功者也凡喪服降服重於正服遇兄弟之送葬者至則送之於墓通往也杜送兄弟之葬而不及當送之時乃遇主人葬畢而反則此送者不可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所而後反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小功總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為之舉虞樹之祭也黃震日抄聞兄弟之喪至亦虞之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送之於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疏亦虞之以喪事虞樹乃卑蓋神為重也彭氏纂圖註義案喪小記大功主人之喪下孔氏謂大功為之練祥小功總麻為之練朋友往為之虞樹而已此疏兄弟無服而於喪未有

主故袒免以外之兄弟亦為之虞祭袒免以
外兄弟即同姓兄弟在五服外於同姓除

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鄭玄注客始來主人不可以執禮待之

陸

德明音義執色界反孔穎達疏凡喪主拜

以殺若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者

五

以殺若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者

見前注

彭

賑悉然要義喪禮未畢不可以殺禮待新弔者

見前注

彭

氏纂圖註義此一節明喪服未畢待弔賓之禮

鄭玄注

彭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四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四

十一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五

重錄總纂官侍郎丘高撰

學士丘東以翰

分校官編修丘錦飭

書寫官士良丘以成

圖經監生丘林天榮

臣首嘉言